

#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規範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
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
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  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主動蒐集相關大地工程規範及準則之資訊及圖書資料。
  - (二) 推動有關大地工程之規範及準則之研究發展與制訂。
  - (三) 研修有關大地工程之規範及準則。
  - (四) 參與及舉辦規範及準則相關議題之討論與座談。
  - (五) 對本會推動之規範及準則之新編及修訂進行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成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推動之規範與準則的新編與修訂作業辦法，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- 十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